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6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忠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忠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壹玖柒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錠劑壹粒（驗餘淨重壹點壹壹零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吸食器壹組（成分微量無法秤重），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1年度毒偵字第3948號」，補充為「111年度毒偵字第3948號、第6155號、第685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972號」。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為警在上址查獲」，補充為「為警執行拘提、搜索時，在上址查獲」。

(三)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吸食器1組」，補充為「吸食器1組（成分微量無法秤重）」。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據「扣案之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錠劑1粒、吸食器1組」。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

01 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2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03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違反槍砲彈
04 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
05 定應執行刑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6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
07 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小
08 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扣案白色微潮結晶1包及橘紅色圓形錠劑1粒，經鑑驗結果，
12 均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1.1978公
13 克、1.1108公克），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乙醇溶液沖
14 洗，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微量無法秤
15 重），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在
16 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
18 驗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本體，皆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
19 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
20 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
21 之諭知。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婉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3782號

09 被 告 曾忠義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曾忠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
17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948號為不起訴
18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9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5日
20 8、9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住處，以
21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玻璃球吸
22 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
23 6時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4 包（驗餘淨重1.1978公克）及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25 錠劑1粒（驗餘淨重1.1108公克）、吸食器1組。經警採集其
26 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27 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2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 01 (一)被告曾忠義之自白。
- 02 (二)自願搜索同意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
03 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
04 航空局113年5月17日出具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航空醫務中
05 心毒品鑑定書各1份。
- 06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
07 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4
08 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72346)各1
09 份。
-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2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物，請
1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4 之。
-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黃 偉